程、圖書
課程
遺贈稅法修
堂 2/16、
黃振國主
0元
應用實務研
月24日晚開
源主講
理財節稅規
月4日晚開
國主講
點：台北律
點：北市館
樓
：永然文化
09
賣圖書
書法律實務
林旺根等著
買賣錯誤100
根著 270元
風險法律控
昌著 240元
益Q&A 李永
240元
車位問題集
汀著 260元
管法律實務
李永然等著
、設備管理
徐源德著
公寓大廈
28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19.com.tw
去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務服務 引領群倫
全部消事
民事 刑事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第 1426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4號解釋
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勉同仁繼續努力
司法院與銀行公會等達成共識 加強執行效能
檢肅流氓條例失效 受感訓人釋放等順利完成
2.3 曾獻瑒／試行調解制度之光與影
—從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試辦兩年之經驗談起
4 第6屆大法官黃越欽6日公祭 望重士林 總統明令褒揚
嘉義地院與國立中正大學簽署備忘錄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4號解釋

律師接見受押被告時監聽錄音並得作犯罪之事證 違憲

羈押法23條第3項及28條規定 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意旨 自98.5.1起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1月23日舉行之第1334次會議中，就麥〇懷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明異議，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聲字第4370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看守所組織通則第1條第2項及羈押法第23條、第28條規定，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程序原則之要求，侵害憲法保障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作成釋字第654號解釋。

解釋文

羈押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2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爲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28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爲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

看守所組織通則第1條第2項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屬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

聲請人就上開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案被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檢察官於聲請人與辯護人（律師）接見時，命令全程錄音。辯護人於接見聲請人時，交談內容皆由看守所人員全程監聽、錄音。

聲請人認爲所方全程監聽、錄音行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惟遭該院以97年度聲字第4370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乃以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羈押法第23條第3項、第28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1條第2項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及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凝聚共識 共創雙贏

司法院與銀行公會等達成共識 加強執行效能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民事執行效能，並因應金融風暴所可能帶來的民事執行案件暴增，特於1月21日召開「加強執行效能會議」，邀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債權銀行代表及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庭長與會，共同討論如何使現行執行程序更加迅速、順暢，以提升執行效能。

本次會議由司法院謝秘書長主持，謝秘書長首先指出，民事執行新收案件量年年高增，尤其當前面臨金融風暴的到來，預估民事執行案件量可能隨之大幅增加，司法院除預爲思考因應措施外，也希望能夠透過與銀行公會及各債權銀行溝通、討論的方式來「凝聚共識，共創雙贏」。

司法院爲期此次會議能有具體成效，事先擬訂「金融機構債權人如何與執行法院配合，以加速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等討論議題，先彙整各法院於實際辦理案件時所面臨執行債權人應予配合之相關事項，於會中提交各出席銀行代表，請各銀行配合辦理，各銀行出席代表亦分別提出實務上相關疑義及個案，進行廣泛討論。

經多方討論後達成多項共識，包含：司法院將就民事執行細部流程之管控進行規劃，使法院及債權銀行皆能有所依循；並研議如何推廣執行系統遠端登錄，以同步節省雙方之人力及時間；另將規劃建置各銀行與法院間之聯絡平台，加強雙方意見溝通；司法院也鼓勵各地院與當地銀行公會及債權銀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業務連繫，使執行問題能夠即時反映；此外，司法院也請各法院指派專責庭長加強司法事務官的在職教育工作，俾司法事務官能夠儘速熟稔民事執行第一線業務。期望本次會議能讓法院及債權銀行做好最佳的準備，共同迎接即將面臨的挑戰。

檢肅流氓條例失效 受感訓人釋放等順利完成

【本刊訊】檢肅流氓條例經立法院於98年1月6日第7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通過廢止案，並於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於1月23日失效。爲因應該條例之廢止，司法院已於1月8日訂定「法院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應辦事項」，供第一、二審法院參考及預作準備，俾於法律失效後參照辦理。

依統計數據，須處理之受感訓處分人共393人，應辦理撤銷通緝人數共164人。各法院爲求愼重，均與各警察機關、感訓處分執行機關及檢察機關聯繫確認，並於1月23日午前辦妥受感訓處分人釋放、解還、接押及刑案另案接續執行等相關事項，計於失效日12時前釋放176人、派警解還原刑案執行監所44人、法院另案接押9人、檢察官另案接續執行刑案164人，各法院並辦理撤銷通緝164人等。

一元復始 萬象更新

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勉同仁繼續努力



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2日舉辦司法院及所屬台北地區各機關新春團拜，賴院長與各司法首長、同仁相互期勉，希望新的一年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踏實而順利。

迎接司法新血

司法事務官新班開訓 賴院長期勉學員虛心學習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2日舉行97年第2次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訓練班開訓典禮，賴院長親臨主持，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台灣高等法院黃院長、士林地方法院吳院長等應邀出席觀禮；本次爲司法事務官首次分組招考，計有法律事務組106人、財經事務組30人。

院長於開訓典禮表示，多位首長應邀出席，顯示司法院對於司法事務官加入司法行列的重視與肯定，同時也期許學員在緊湊的專業研習期間，虛心學習、汲取講師們的經驗與學識，爲未來繁重的工作，奠定紮實的基礎。並鼓勵學員多結交好友，彼此切磋、交換心得，這段時期的友誼將是人生最寶貴的資產。

院長接著表示，司法事務官制度是司法院參酌德國、奧國制度，修正我國法院組織法所推行新的制度，將非審判核心事務，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法律事務組的司法事務官已先後進用3期，對紓解各地方法院的工作負荷，已發揮相當功能。另爲因應審理法律以外具高度專業性案件的需求，司法院再提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增訂第17條之2第2項，並據此規定於本次首度進用具財稅及金融等專業的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於法官審理金融犯罪案件時，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提出專業報告，協助法官妥速審結，提升裁判品質，以符合人民對司法的期待。

最後，院長期許全體學員加入司法行列後，務必虛心學習，以親切誠懇的態度、超然公正地爲民眾提供服務，爲司法事務官制度建立口碑，共同爲司法奉獻心力，司法的明天必然會更好，終能贏得人民的信賴，各學員也將以在法院服務爲榮。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1月21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爲「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